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

財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

審查廖委員婉汝等 19 人、台灣民眾黨黨團、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、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、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、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、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、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、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、委員楊曜等 16 人、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、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分別擬具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書面報告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：112 年 11 月 22 日

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6 次財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今天謹就廖委員婉汝等 19 人、台灣民眾黨黨團、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、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、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、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、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、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、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、委員楊曜等 16 人、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、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等分別擬具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12 案，謹提出本部意見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。

## 壹、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重點

為減輕年輕父母養育幼兒之負擔，大院委員等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（下稱本條），提高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適用兒童年齡到六歲，提案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、台灣民眾黨黨團、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、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、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、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、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、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、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、委員楊曜等 16 人、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、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等擬具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提案由修正擴大適用對象為零至六歲，及提高特別扣除額由十二萬元整分別修正為十

五萬元整、十八萬元整至最高二十四萬元整。

- 二、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刪除本條第三項，取消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例外排除規定，並擴大適用對象為零至六歲。

## 貳、本部意見

大院委員建議從減輕賦稅來鼓勵年輕人生養，立意良善，本部敬表尊重。惟本案涉及國家整體賦稅結構及減免措施等政策規劃事宜，允由主管機關財政部基於財稅專業評估為宜。本部承大院各委員支持與協助，謹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